

残疾人法

——对实践和研究的系统论述

Recht der Behinderten



〔德〕维尔特劳特·图斯特
彼得·特伦克-欣特贝格尔 著

刘翠霄 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残疾人法:对实践和研究的系统论述/(德)维尔特劳特 图斯特,(德)彼得 特伦克-欣特贝格尔著;刘翠霄译.-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12

ISBN 7-5036-2587-2

I.残… II.①图… ②特… ③刘… III.残疾人-社会保障 法规 研究-德国 IV.D951.6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7199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外文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 字数/221 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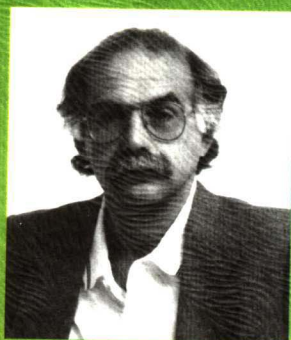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587-2/D·2197

定价:1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P. Thiele

《残疾人法》作者简历

彼得·特伦克-欣特贝格尔教授生于1943年9月29日。1964年至1969年在海得堡大学和美因兹大学学习法学；1969年至1971年在海得堡任（法院、检察院、行政机构、律师）法律候补官员；1972年至1975年在马尔堡大学任民法、比较法和国际私法教授；1976年至1980年在马普学会外国和国际社会法研究所（慕尼黑）从事学术合作；1981年至1995年在津根大学任社会法教授，1989年写成《残疾人法》一书；1995年10月至今在班贝格大学任劳动和社会法教授，与此同时，修订本《残疾人和他们家属的法》出版。特伦克教授是德国从事残疾人法律问题研究并有所建树的学者之一。

中译本前言

联邦德国是欧洲最早实行社会福利的国家。19世纪80年代初,俾斯麦政府为了缓和日益高涨的工人运动带来的社会矛盾和冲突,巩固帝国专制政权,于1883年、1884年和1889年相继制定了《疾病保险法》、《工伤保险法》、《养老、残疾、死亡保险法》。1917年,这三个法律连同对遗属照顾的若干规定被汇集成帝国保险法。至此,德国确立起了初期的社会保障体系。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前,德国的社会保障制度由只涉及劳工阶层扩大到适用于所有的职员,并逐步制定了行业社会保险法,主要有1923年制定的矿工社会保险法和1938年制定的手工行业养老保险法。以上有关疾病、工伤、养老保险的法律加上1927年制定的失业保险法构成居于德国社会保障体系中核心地位的社会保险体系。一个多世纪以来,这些法律的部分内容虽作过修订,但绝大多数内容仍延用至今。

在联邦德国,没有一部统一的残疾人法典,除了1986年制定的“重度残疾人法”和1974年制定的“待遇与康复相适应法”等少数几个以残疾人为适用对象的法律以外,在以上法律以及刑法典和民法典中都是把残疾人作为特殊的法律事实加以规定。完善的、无所不包的法律规定涉及到残疾人生活的方方面面,残疾人不仅在遇到生老病死这些一般生活风险时能得到可靠的保障,而且在遭遇工伤、战争损害、公共疫苗接种损害、暴力行为损害这些特殊风险而招致残疾时同样可以得到相应保障;法律不仅规定了残疾人享受各种社会权利需具备的条件,而且规定了各社会待遇机构(疾病保险机构、年金保险机构、事故保险机构、社会救济机构、

救济署等等)的管辖权,还规定了残疾人在权利受到侵犯时寻求救济的非正式法律途径(抗辩、监督申诉和公务监督申诉)和正式的法律途径(异议和起诉)。总之,国家通过法律的规定及其在现实生活中的实施,以实现国家社会政策确立的以最低条件保障每个人的物质生活水平,拉平贫富不均、减少和控制依赖,保持人们已得到的生活水平的目标。

德文版《残疾人法》由德国著名的社会法学家彼得·特伦克-欣特贝格尔(Peter Trenk-Hinterbeger)教授和维尔特劳特·图斯特(已于1984年不幸病逝)博士撰写,于1989年出版。近十年来,德国的残疾人法有了很大发展,最明显的例证是1994年制定了《护理社会保险法》(社会法典第11编)。《护理社会保险法》出台的背景是:在1994年以前,国家对于生活不能自理,长期需要对每天生活中一般的和有规律的日常事务在很大范围给予照料和护理的人,按照联邦社会救济法的规定给予护理救济。多年事实证明,护理救济在社会救济费用中是一笔很大的开支,1986年仅此项救济耗资大约76亿马克,占全部社会救济支出的1/3还要多。制定一个内容广泛的对需要护理风险予以保障的新法规,是国家很久以来的立法计划。《护理社会保险法》于1994年7月29日通过、1995年1月1日正式生效。护理保险的被保险人是法定疾病保险中的被保险人;护理保险机构设在疾病保险机构中,它以自己的名义行使职权和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有与疾病保险机构分开的会议、财政和审计,即我们所说的一套人马、两套业务。至此,德国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达到更加完善地步。

我国的残疾人事业是80年代随着国家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 and 改革开放的实行而全面迅速发展起来的。1990年制定并公布的《残疾人保障法》,标志着我国残疾人事业将被逐步纳入法制轨道,目前正在起草的《康复条例》、《特殊教育条例》等残疾人单行法规就是明显的例证。在制定我国残疾人法的过程中,主要是从我

国国情出发,但是吸收和借鉴发达国家先进的立法经验和立法技术也是必需的。因此,《残疾人法》一书,对于健全和完善我国的残疾人立法无疑具有积极的意义。同时,《残疾人法》与广大中国读者见面,对于人们了解发达国家残疾人保障状况,提高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也会产生一定的推动作用。此外,为了让读者更深入地理解著作的内容,我们把正文中涉及最多的两个法规,即“重度残疾人法”和“待遇与康复相适应法”译成中文附在书后,以供参阅。

我殷切希望从事残疾人事业的政府工作人员、社会工作者、残疾朋友能喜欢这本书并从中获得些许启迪;希望残疾人事业与国家整个建设事业一样蓬勃发展,日新月异;更希望在不远的将来我国所有的残疾人都能过上体面的、合乎人道的生活。

德国弗里德里希·艾伯特基金会(Friedrich Ebert Stiftung)为本书出版提供了全额资助,在此我对艾伯特基金及其在北京常驻代表贝尔恩特·雷迪斯(Bernd Reddies)先生致以最衷心地感谢,对为提供出版资助作了许多有益工作的基金会中方工作人员杨德利先生、肖兰小姐致以深切的谢意。

刘翠霄

1998年夏于北京

目 录

中译本前言	刘翠霄
第一章 残疾人法的系统化问题	1
第一节 残疾人法和对它的论述	1
1. 残疾人法	1
2. 论述的结构	2
第二节 不同社会保障制度中的残疾人	3
1. 社会保障法是残疾人法的核心领域	3
2. 社会保障法的划分	3
3. 单行制度的统一	5
4. 社会法典和单行制度	6
第三节 残疾人的统计范围和残疾的定义	8
1. 残疾人的统计范围	8
(1) 统计范围的问题	8
(2) 现有的统计	8
2. 残疾的定义	10
(1) 残疾的概念	10
(2) 残疾和法律	11
(3) 关键一概念	12
(4) 关键一概念的具体化	14
(5) 关键一概念中医生的作用	20
第二章 残疾人法律机制	21

第一节 一般情况	21
第二节 康复或者参与	21
1. 康复的含义和范围	21
2. 年金前的康复	23
3. 自愿参与	24
第三节 年金	26
1. 一般情况	26
2. 社会赔偿年金	26
3. 受伤害者年金	28
4. 丧失职业能力和丧失劳动能力年金	30
(1) 丧失职业能力年金	30
(2) 丧失劳动能力年金	33
5. 年金的附加待遇	35
6. 残疾人和护理人的养老金	35
(1) 弹性养老金	35
(2) 有职业残疾人的养老金	36
(3) 护理人的养老保障	37
第四节 护理救济	38
1. 联邦社会救济法规定的护理救济	38
(1) 一般情况	38
(2) 养老院护理	40
(3) 家庭护理	41
(4) 辅助工具	47
2. 其他法律规定的护理救济	47
第五节 损失补偿	48
1. 一般情况	48
2. 有益的出版物	48
3. 核对表	49

(1)作为证明的重度残疾人证件	49
(2)损失补偿的范围	50
第六节 在法律关系和刑法中保护残疾人	54
1. 法律关系中的保护	55
(1)无行为能力	55
(2)现行法律规定的监护人的身份和监护人的职责	55
(3)现行法律的修正	58
2. 无责任能力、降低的责任能力、无侵权责任能力	60
(1)犯罪行为	61
(2)安置	61
(3)民事责任	63

第三章 社会法典中的社会待遇机构和它们的

的职责	64
------------------	----

第一节 社会待遇机构的统一职责

1. 社会法典规定的统一职责	65
(1)解释、咨询、指导	65
(2)其他规定	67
2. 待遇与康复相适应法的统一规定	70
(1)待遇与康复相适应法意义上的康复机构	70
(2)指导	71
(3)统一性、总计划、总协定	73
(4)先实施义务	74
(5)待遇与康复相适应法上的待遇内容和指南	75
(6)补充待遇(待遇与康复相适应法第12条)	76
(7)医疗待遇(待遇与康复相适应法第10条)	78
(8)职业促进待遇(待遇与康复相适应法第11条)	78
(9)康复机构的管辖权	79
3. 社会康复待遇	80

第二节 各个康复机构	80
1. 法定疾病保险	80
(1)组织和合法权益者	80
(2)康复待遇	82
(3)挑选出的个别问题	82
2. 法定事故保险	88
(1)组织和合法权益者	88
(2)康复待遇	89
(3)挑选出的个别问题	90
3. 法定年金保险	91
(1)组织和合法权益者	91
(2)康复待遇	93
(3)挑选出的个别问题	94
4. 社会赔偿(供养管理)	94
(1)组织和合法权益者	94
(2)康复待遇	96
(3)挑选出的个别问题	98
5. 劳动促进	99
(1)组织和合法权益者	99
(2)康复待遇	100
(3)挑选出的个别问题	101
6. 社会救济机构	102
(1)组织和合法权益者	102
(2)康复待遇	104
(3)挑选出的个别问题	108
7. 在劳动和职业活动中的附带救济	113
8. 康复统计	113
第三节 公共卫生服务	114

1. 一般情况	114
2. 挑选出的个别问题	114
第四节 表格、寻找机构的证据、准则	116
1. 表格、寻找机构的证据	116
2. 准则	116
(1) 准则的概况	116
(2) 准则的事例	117
第四章 独立福利事业机构和它们在残疾人	
救济中的功能	121
第一节 一般情况	121
1. 通过“第三者”的残疾人救济	121
2. 作为“第三者”的独立福利事业机构	122
3. 义务人员	123
4. 财政	124
第二节 独立福利事业机构的最高层次协会	125
1. 各种协会	125
2. 任务范围和数据	126
第三节 自救协会和自救团体	127
1. 残疾人自救协会	127
(1) 一般情况	127
(2) 父母协会和专业协会	128
(3) 战争受伤害者协会	128
2. 自救团体	129
第五章 通过机构和措施使法律机制得以实现	130
第一节 一般情况	130
1. 权利和机制体系	130
2. 机构和措施	130
3. 制度化和中央集权化	131

第二节 医疗领域.....	133
1. 早期症状和预防	133
2. 门诊机构	134
(1) 一般情况	135
(2) 社会病房	135
(3) 儿科社会学中心和早期促进部门	136
(4) 精神病的门诊救济	137
3. 固定机构	138
(1) 医院、疗养院和专门机构	138
(2) 第二阶段机构	139
第三节 教育领域.....	140
1. 早期领域	140
2. 特殊幼儿园	141
3. 特殊学校	141
4. 职业教育	144
第四节 职业领域.....	145
1. 一般情况	145
2. 培训、进修/改行、雇用	146
(1) 职业培训机构	147
(2) 职业促进机构	149
(3) 残疾人工场	150
3. 企业参与	155
(1) 促进劳动录用	155
(2) 劳动和职业活动中的附带救济	156
(3) 雇主的待遇	157
(4) 企业行为的可能性	158
4. 重度残疾人法上的救济	159
(1) 重度残疾人身份的确定	159

(2) 雇用义务和补偿税	162
(3) 解雇保护	163
(4) 特殊权利	165
(5) 代言人	165
第五节 社会领域	170
1. 一般情况	170
2. 固定机构	170
(1) 概念和意义	170
(2) 财政	171
(3) 护理和照料情况	172
(4) 养老院法	173
3. 部分固定的机构	176
(1) 多样化的机构	176
(2) 费用机构	177
4. 官方救济	178
(1) 多渠道提供	178
(2) 创造环境	180
(3) 受益权	180
第六章 残疾人法的入门救助、程序和法律保护	184
第一节 法律途径、申请原则、指导和指导救助	184
1. 不同的法律途径	184
2. 申请原则	185
3. 康复机构的特别入门救助	186
4. 残疾人联合会和律师的指导	187
(1) 残疾人联合会	187
(2) 律师	189
第二节 法律救济	191
1. 概况	191

2. 非正式的法律救济	191
(1) 抗辩、监督申诉和公务监督申诉	191
(2) 申请	192
(3) 非正式法律救济的意义	193
3. 正式的法律救济: 异议	194
(1) 一般情况	194
(2) 准许的条件	194
(3) 异议的效力	196
(4) 表格范例	197
(5) 异议决定和异议诉讼费	198
4. 正式的法律救济: 起诉	198
(1) 管辖法院和提起诉讼	198
(2) 表格范例	199
(3) 上诉和终审	200
(4) 暂时的法律保护	200
(5) 诉讼代理	201
(6) 诉讼费用	202
(7) 诉讼费救济	202
附录: 法定残疾人康复待遇机构	插页
寻找机构的根据(略)	
重度残疾人参与劳动、职业和社会保障法	205
待遇与康复相适应法	254

第一章

残疾人法的系统化问题

第一节 残疾人法和对它的论述

1. 残疾人法

一部统一的残疾人法是不存在的。法律规定涉及到残疾人生活的各个方面,因此,不能编成法典,也就是说不能汇编成一部统一的法典,这与公民彼此间的法律关系规定在民法典中或者犯罪行为规定在刑法典中的情况是一样的。

人们一般以“残疾人法”这样一个概念表明大量法律和从属于法律的法规(条例、规章)的特征,它们涉及到残疾的事实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当然,也有少数几个法专门规定了残疾的事实,例如重度残疾人法或者残疾人社会保险法。大多数情况下残疾作为特殊事实被规定在法律中,这些法律的意图通常不是专门针对残疾。例如,劳动促进法,帝国保险法,联邦社会救济法,州教育法,职业培训法,公共服务法,刑法典或者民法典:所有这些法律都涉及到残疾人的规定,但正是这些法律把残疾人作为一个群体与许多其他群体一并规定进去。

残疾的事实被清楚地规定在不同情况下的法规中。

例如,联邦社会救济法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身体……不是暂

时残疾的人”；或收入税法第 33 条 b 第 1 款规定：“残疾人的异常负担直接由他的残疾造成……”；或者重度残疾人法第 15 条规定：“重度残疾人劳动关系的解雇是由雇主……”。

许多法律后果与这些事实相联系。

例如，联邦社会救济法第 39 条第 1 款规定：“……提供参与救济”；收入税法第 33 条 b 第 1 款规定：“……他可以适当地申请……一项款额……”；或者重度残疾人法第 15 条规定：“事先需要得到救济署的同意”。

法律后果在各法规中预先作了规定，它们可以分为两大组，即——提供待遇和损失补偿，例如康复、年金、护理救济、减税和免费；

——法律关系中的保护和在违法犯罪以后的保护，例如无效的意思表示，解雇保护，无责任能力，降低的责任能力和对精神病人在违法犯罪时的安置。

2. 论述的结构

在这里，应该介绍残疾人法的总概况，每篇法律论文以及各个法规意思是不完整的。它们所包含的内容虽然绝对不完全相同，但往往是很类似的事实，因此在它们的论述中会经常出现反复。此外，读者是否可以通过对个别法律的孤立论述确立起对残疾人法总概况绝对必要的横向联系，也是成问题的。

所以，以下系统论述提供：首先研究残疾人法分散的原因（第一章第二节）和介绍残疾人法律机制（第二章）。在法律机制下来理解整体法律，借助于整体法律从法律上理解、保障和运用特殊事实。例如，对于共同生活的夫妇有婚姻法机制，对于债权保护有抵押物和抵押权法律机制，对于老年人保障有年金法机制等等。

之后，在第三章论述社会待遇机构，这些机构是负有法律义务的，它们是提供标准待遇的法律机制。同时对所有机构进行了一般论述，并且对各个机构确定的不同待遇进行论述。第四章是有

关独立福利事业机构的论述,国家的残疾人法虽然没有把它们
的机构提高到法定义务的意义,但是它们在服务领域和残疾人社
会公益机构领域具有重要的社会经济的和劳动市场政策的意义,
毫无疑问,这一意义也明显地影响到残疾人法的实现和发展。

第五章涉及到最重要的机构(例如养老院,残疾人工场)和措
施(例如,早期促进,改行),通过这些机构第二章和第三章所说的
法律机制和有权获得的待遇得以实现。这是必要的,因为残疾人
法比其他法律领域在机构方面的限制要严格得多。可以设想,不
对它们进行论述,不是尽可能地结合实践介绍法律所力求达到的
目标,读者对残疾人法的了解仍然是概念化的和困难的。

第二节 不同社会保障制度中的残疾人

1. 社会保障法是残疾人法的核心领域

残疾人法的核心领域是在新的用语中被大多数人称作社会法
的社会保障法。这一法律通过它的社会政策意图产生影响,即旨
在以最低的条件保障每个人的物质生活水平,拉平贫富不均,减少
和控制依赖,保持已得到的生活水平。社会保障法不仅在德国,而
且也在其他国家是由大量的法律和从属于法律的法规组成,它们
中相当大部分是不协调的,同时不断出现,如同其他法律领域那
样,经常性的变化几乎是无法克服的。从19世纪末以来我们创立
的社会保障制度的发展和变化,在过去的十年发生了很大的分裂:
经过无数次的变化,社会保障法已变得十分混乱,它已在很大程
度上对于公民来说没有了可见度。以下对社会保障法(和由法律构
成的制度)的划分不应该也不能掩盖这一混乱;这一划分首先只是
使人们了解和认识制度的基本原则。

2. 社会保障法的划分

按照保障方式的种类可以把社会保障法(和由法律构成的制